#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111 年 8 月修訂 108 年 12 月修訂 104 年 7 月 7 日修訂 102 年 10 月 25 日修訂 99 年 10 月 12 日核定

## 加強重大工程及製造業國內人才招募之推介媒合作業實施計畫

壹、 目的:為防杜雇主完全僱用移工取代國內勞工,以有效保障國內 勞工就業機會,落實推介媒合,提升成功就業安置率。

### 貳、 實施對象:

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之營造業及製造業廠商。

### 參、 計畫內容與實施方式:

- 一、加強求才資訊的宣傳工作:
- (一)重大工程或製造業申請聘僱移工辦理求才登記後次日起,廠商在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所建立全國性之就業資訊網(台灣就業通)登載求才廣告,並張貼公告於事業單位顯明易見之場所或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內新聞紙中選定一家連續刊登3日。
- (二)主動將求才資訊函知本市相關工會團體及原住民機構等,並主動發布新聞稿,並透過本處各站、台北人力銀行網站及本處關網站加強宣導,鼓勵民眾參與。
- 二、加強推介媒合工作:
- (一)凡提出申請聘僱移工之重大工程或製造業之雇主,必須至少參加本處所舉辦之公辦現場徵才活動〈面試〉及自辦現場徵才活動〈面試及實測〉各1場次,自辦現場徵才活動地點原則上須在臺北市,若偏遠及交通不便地區,並於徵才活動當日,由徵才廠商派車至本處接送參與徵才活動之民眾至現場。
- (二)在本處各就業服務站公告求才海報,針對雇主所須之人才,應主 動篩選推介並鼓勵前往應徵。

- (三)函請台北市總工會、產業總工會、職業總工會及相關工會推薦公正人士擔任見證人,於辦理現場徵才及測試時,到場見證,並由本處指派專人監試,避免雇主有故意刁難拒絕雇用之情形發生。
- (四)要求凡提出申請聘僱移工之重大工程或製造業之雇主,每案國內招募實際僱用就業人數至少須達需求人數之 40%;如未達該標準者,本處得要求辦理公辦現場徵才活動 3 場次後,始發給其求才證明書。
- (五)本處核發求才證明書前,將對雇主僱用本國勞工實際情形,以電 訪或親訪確認是否受僱,待求證無誤後,始核發求才證明書,以 保障本國勞工之就業權益。

#### 肆、 預期效益:

- 一、有效保障國內勞工就業機會,避免雇主有故意刁難拒絕雇用之 情形發生。
- 二、加強推介媒合提升國內勞工就業安置率。

伍、實施日期:自公布日起實施。

陸、附則:本計畫陳奉 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